

随州市曾都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020 年度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
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加强党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城

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研究、业务指导、执法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及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三）负责辖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年度维修、维护计划；负责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管理；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施工的审批管理；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设施审批管理；负责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审批管理；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管理。拟订市容市貌管理标准，指导协调、监督落实；制定并监督实施城市市容市貌整治计划；负责出门出店、占道经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主次干道建筑物立面管理；

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管理；负责灯饰景观亮化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主次干道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的招标监管；依法征收垃圾处置费；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理；负责拆除环卫设施设置审批管理。

（六）负责辖区园林绿化管理。管理新、扩、改建项目绿地面积、绿化设计方案的审查、核准；负责临时占用绿地、移植修剪砍伐树木管理；负责公园、游园、广场、公共绿地的管护工作。

（七）负责统筹辖区机动车停车治理具体工作，依法管理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外其他公共区域的停放行为。

（八）在辖区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包括建筑质量安全及节能、房产市场交易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生态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4.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5. 交通管理领域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外其他公共区域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辖区城市管理领域科学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部件的采集。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跨部门的行政处罚权移交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以及其对行政处罚的监管主体、监管责任不变。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与城管执法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协调联动机制，主动对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认定和技术核准，配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做好综合执法工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实施相关部门移交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年鉴、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机关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负责领导批示、工作部署和会议交办等事项的督办、查办、上报工作；负责市长热线和城管热线有关城市管理执法投诉问题的交办、核查、督办工作；负责公务（执勤）车辆管理；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对策研究；负责组织制订城市管理执法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行动计划，并督促执行；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起草工作；牵头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执法的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负责新闻网络舆情管理和宣传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信息收集、整理、分析、报送等工作；负责信息员网络建设；牵头组织负责电子政务平台、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新闻媒体政风行风热线和

网络热线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设备维护管理；负责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工作；牵头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执法队伍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全系统改革的统筹、协调、督办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新技术引进、推广应用及对外技术交流；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部件的采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事教育股。负责本系统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政风行风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管理、人事劳资、职称评聘、人力资源开发和出国（境）管理工作；牵头组织责任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本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精准扶贫工作；负责本系统工、青、妇工作；负责“双拥”、统战、侨务、残联和社团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财务装备股。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机构固定资产的登记、建档和处置工作；负责本系统统计工作；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负责对全系统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和资产管理等审计、监督；负责组织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负责城管执法装备及制服等购置配备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执法监督股。负责拟订城市管理执法法治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起草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方案草案，负责与管理职责相关的文件、方案的修改、答复的相关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有关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听证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立案登记、移交、案件审核、结案审查和统计汇总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执行、督办、业务指导，评议考核工作；负责拟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处理建议，并提请集体研究；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各类突发事件协调处理；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负责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执法人员的调度安排工作；负责制定违法建设治理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统筹监管工作；牵头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容环卫股。负责市容市貌工作的检查、指导、督办；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出门出店、占道经营治理工作；负责报刊亭、候车亭、配电柜、通讯站塔等“城市家具”设置及其他占用城市空间乱搭乱挂的管理；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照明、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路段设置详细规划方案，按照路段规划组织推进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辖区户外公益宣传设置规范，协调重大活动有关户外公益宣传设置管理工作；负责主次干道建筑物立面管理；配合做好户外广告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牛皮癣”的清理整治等工作；负责停车管理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并检查考评道路清洗和清扫保洁工作；负责指导推进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实施招投标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并检查考评管辖权限范围内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环卫作息间、垃圾收集屋、垃圾转运站和环卫作业车辆等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征收管辖权限范围内生活垃圾

处理费和建筑渣土处置费；负责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做好环境卫生相关审批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政园林股（行政审批股）。制订并监督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年度维修、维护经费计划；指导和督促城市桥梁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相关审批管理工作；依法征收辖区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负责牵头完成城区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整治、改造工作；参与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市政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监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负责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工作；编制绿化年度经费计划，对绿化经费的拨付及使用进行合理调度并严格审核；审核城市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化用地的比例和布局；负责城市公园、游园、广场、公共绿地的管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审批窗口管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协调、办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职权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审核(勘验)审批、证件发放；负责组织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验、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资料归档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跟踪监督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全系统服务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督查考评股。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和通报；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考核办法，并组织对各地各单位履行城市管理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负责制订内部监督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履职尽责完成、规章制度执行、队容风纪、作风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各类创建及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等工作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启动、终止工作；指导、协调、督办城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

人员编制 10 人（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

实有在职人数 9 人（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0 人+

事业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 收入总计 4861.67 万元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上年机构改革后成新立单位, 上年度未决算, 无与上年决算对比数说明)。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61.67 万元, 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 3865.95 万元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上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 上年度未决算, 无与上年决算对比数说明)。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主要用于:

1. 城乡社区支出 (类) 3824.66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11.13 万元: 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10.27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类) 19.89 万元: 主要用于按照国家

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82.6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33.75 万、津贴补贴 27.41 万、奖金及在职五项奖 61.80 万、住房公积金 19.89 万、养老保险缴费 11.13 万、医疗保险费 10.27 万、伙食费补助 2.46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1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4.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8.03 万、水电费 3.09 万、邮电费 2.06 万、物业管理费 6.08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万、差旅费 9.83 万、维修（护）费 34.01 万、会议费 0.61 万、咨询费 12.82 万、手续费 0.60 万、培训费 1.49 万、租赁费 3.54 万、专用材料费 2.35 万、印刷费 5.91 万、劳务费 3.65 万、问题业务费 3344.55 万、工会经费 2.41 万、福利费 0.56 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1.23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经费 11.78 万元）

4. 其他支出 41.42 元。（主要是资本性支出，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 35.4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5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 万元）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上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未决算，无与上年决算对比数说明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5.95 万元，比年初预算 4861.67 万元减少 995.72 万元，减少 20.48%，其中：基本支出 203.03 万元，比年初预算 211.40 万元减少 8.37 万元减少 3.96%，项目支出 3659.72 万元，比年初预算 4511.33 万元减少 851.61 万元减少 18.88%。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变动调减了人员经费，二是，2020 年度尚有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经费未结算支付。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是上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未决算，无与上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决算对比数说明。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9 万元，与年初预算 1.66 万元相比减少 0.37 万元，同比减少 22.29%。原因：新冠疫情期间，收到红十字会无偿捐赠抑尘车一辆，该车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车辆保险费及车辆运行经费 1.29 万元，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

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0万元相比持平。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决算。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0组,人数0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9万元,与年初预算1.30万元相比减少0.01万元,同比减少0.78%。原因:新冠疫情期间,红十字会无偿捐赠抑尘车一辆,该车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车辆保险及运行经费1.29万元,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万元,公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0辆,保有量1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0.36万元相比减少0.36万元,同比减少100%。原因: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0批、人数0人。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20万元,比年初预算138.94万元减少135.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0万元持平,项目支出3.20万元,比年初预算

138.94 万元减少 135.74 万元。原因：财政下达政府性基金用于 2020 年度市政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该项目年度内尚在开展，本年度尚有未支付款项。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8.62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严格执行上级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受红十字会无偿捐赠抑尘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年初调研规划、制定工作目标、年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同时严格对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项目达到预期的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在日常工作中指导我们规范办事，加强了我单位绩效意识，同时也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 1：《2020 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

填报日期： 2021.04.13

总分：92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03.0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662.9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861.67	3865.95	80%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78 分)：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聚焦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4 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 次/月城管学校、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渣土漏撒、规范户外广告、治理环境脏乱、继续推进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治理违法建设、严查市政园林违法行为、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执法水平。	4 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 次/月城管学校、制定市容秩序整治方案、大力开展“治超载、治超限、治漏撒”专项治理行动、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方案，进一步净化城市空间环境、对城区道路、背街小巷环卫保洁实施不定时抽查，动态考核、对 8 条街巷改造升级，宣讲政策法规，加强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逢违必拆”，从严查处各类损绿、毁绿案件，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	40

效益指标	总体要求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的要求，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进市区城管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整治，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围绕民生项目，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主动参与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有了新突破。积极谋划项目，城市保障能力有了新提升。推进依法行政，城管执法水平有了新提高	38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坚持高标准、精细化作业，垃圾收运处理更加规范，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覆盖；持续开展占道经营、出门出窗经营、流动摊点整治，逐步规范停车管理，依法处置建筑渣土，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制定详细清单，全面摸排，依法拆除。持续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坚持全天候无死角巡查、节假日重点巡查。围绕民生项目，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力度，提升城市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加强执法监督，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质量。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0 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1.04.13

总分：92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03.0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662.9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861.67	3865.95	80%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78 分)：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聚焦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4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次/月城管学校、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渣土漏撒、规范户外广告、治理环境脏乱、继续推进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治理违法建设、严查市政园林违法行为、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执法水平。	4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次/月城管学校、制定市容秩序整治方案、大力开展“治超载、治超限、治漏撒”专项治理行动、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方案，进一步净化城市空间环境、对城区道路、背街小巷环卫保洁实施不定时抽查，动态考核、对8条街巷改造升级，宣讲政策法规，加强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逢违必拆”，从严查处各类损绿、毁绿案件，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	40
效益指标	总体要求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的要求，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进市区城管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整治，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围绕民生项目，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主动参与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有了新突破。积极谋划项目，城市保障能力有了新提升。推进依法行政，城管执法水平有了新提高	38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坚持高标准、精细化作业，垃圾收运处理更加规范，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覆盖；持续开展占道经营、出门出窗经营、流动摊点整治，逐步规范停车管理，依法处置建筑渣土，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制定详细清单，全面摸排，依法拆除。持续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坚持全天候无死角巡查、节假日重点巡查。围绕民生项目，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力度，提升城市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加强执法监督，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80.24 万元，完成预算 93.4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4 次/年道德讲堂活动、4 次/月城管学校、制定市容秩序整治方案、大力开展“治超载、治超限、治漏撒”专项治理行动、

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方案，进一步净化城市空间环境、对城区道路、背街小巷环卫保洁实施不定时抽查，动态考核、对 8 条街巷改造升级，宣讲国家政策法规；二是加强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逢违必拆”，从严查处各类损绿、毁绿案件，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完全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紧紧围绕随州市“汉襄肱骨，神韵随州”目标定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为出发点，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着力点，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务实创新，坚持服务民生，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二是聚焦曾都区“环境秩序整治行动”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努力打造环境干净整洁、秩序规范安全、生活宜居宜业的良好城乡环境，为奋力打造“活力曾都、魅力名城”贡献力量。

附件 2：《2020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04. 13

总分：96.6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280.24	93%	1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每月对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出门出窗经营、城北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的养护等城市管理中心工作进行考核和整治。	3 次/月	3 次/月	20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4 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 次/月城管学校、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渣土漏撒、规范户外广告、治理环境脏乱、继续推进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治理违法建设、严查市政园林违法行为、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执法水平。	4 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 次/月城管学校、制定市容秩序整治方案、大力开展“治超载、治超限、治漏撒”专项治理行动、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方案，进一步净化城市空间环境、对城区道路、背街小巷环卫保洁实施不定时抽查，动态考核、对 8 条街巷改造升级，宣讲国家政策法规，加强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逢违必拆”，从严查处各类损绿、毁绿案件，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	20

效益指标 (40分)	总体要求	争创国家文明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的要求，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进市区城管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大力开展整治，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围绕民生项目，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主动参与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有了新突破。积极谋划项目，城市保障能力有了新提升。推进依法行政，城管执法水平有了新提高	38
总分	96.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坚持高标准、精细化作业，垃圾收运处理更加规范，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覆盖；持续开展占道经营、出门出窗经营、流动摊点整治，逐步规范停车管理，依法处置建筑渣土，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制定详细清单，全面摸排，依法拆除。持续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坚持全天候无死角巡查、节假日重点巡查。围绕民生项目，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力度，提升城市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加强执法监督，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0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 2021. 04. 1

总分：96.6

期： 3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280.24	93%	1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每月对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出门开窗经营、城北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的养护等城市管理中心工作考核和整治。	3次/月	3次/月	20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4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次/月城管学校、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渣土漏撒、规范户外广告、治理环境脏乱、继续推进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治理违法建设、严查市政园林违法行为、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执法水平。	4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次/月城管学校、制定市容秩序整治方案、大力开展“治超载、治超限、治漏撒”专项治理行动、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方案，进一步净化城市空间环境、对城区道路、背街小巷环卫保洁实施不定时抽查，动态考核、对8条街巷改造升级，宣讲国家政策法规，加强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逢违必拆”，从严查处各类损绿、毁绿案件，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	20
效益指标 (40分)	总体要求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的要求，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进市区城管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整治，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围绕民生项目，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主动参与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有了新突破。积极谋划项目，	38

				城市保障能力有了新提升。推进依法行政，城管执法水平有了新提高	
总分	96.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坚持高标准、精细化作业，垃圾收运处理更加规范，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覆盖；持续开展占道经营、出门出窗经营、流动摊点整治，逐步规范停车管理，依法处置建筑渣土，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制定详细清单，全面摸排，依法拆除。持续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坚持全天候无死角巡查、节假日重点巡查。围绕民生项目，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力度，提升城市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加强执法监督，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根据本部门实际需要，设计建立适用的、合理的绩效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

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2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8.9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824.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9	0.00

			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1.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65.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95.72
	30			61	
总计	31	4,861.67	总计	62	4,86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1.67	4,86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1.1 3	11. 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1 3	11. 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7	10. 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0.2 7	10. 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0.2 7	10. 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2 0.37	4,8 20. 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839. 27	839 .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39. 27	839 .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3,84 2.16	3,8 42. 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	3,84 2.16	3,8 42. 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38. 94	138 .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 施	138. 94	138 .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 9	19. 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 9	19. 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 9	19. 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65.95	203.03	3,662.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	10.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	10.2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4.66	161.73	3,662.9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1.97	161.73	280.24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41.97	161.73	280.2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9.48	0.00	3,379.4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9.48	0.00	3,379.4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19.89	19.89	0.00	0.	0.00	0.00

01					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2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8.9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 . 0 0	0.0 0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 . 0 0	0.0 0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 3	1 1 . 1 3	0.0 0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 7	1 0 . 2 7	0.0 0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 . 0 0	0.0 0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2 4.66	3 , 8 2 1 . 4 6	3.0 2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 . 0 0	0.0 0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 . 0 0	0.0 0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 . 0 0	0.0 0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	0.0

						. 0 0	0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 .0 0 0	0. 00	0.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 .0 0 0	0. 00	0.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 .0 0 0	0. 00	0.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 9	1 9 .8 8 9	0. 00	0.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 .0 0 0	0. 00	0.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 .0 0 0	0. 00	0.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 .0 0 0	0. 00	0.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 .0 0 0	0. 00	0.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 .0 0 0	0. 00	0.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 .0 0 0	0. 00	0.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 . 0 0	0. 00	0.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1.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65.95	3 , 8 6 2 . 7 5	3. 20	0.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95.72	8 5 9 . 9 8	13 5. 74	0.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61.67	总计	64	4,861.67	4 , 7 2 2 . 7 3	13 8. 94	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项目支出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本 支 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62.75	203.03	3,65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11.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	11.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3	11.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	10.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	10.2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1.46	161.73	3,659.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1.97	161.73	280.24
2120104	城管执法	441.97	161.73	280.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9.48	0.00	3,379.48

21 20 50 1	城乡社区卫生	3,379.48	0.00	3,379.48
22 1	住房保障支出	19.89	19.89	0.00
22 10 2	住房改革支出	19.89	19.89	0.00
22 10 20 1	住房公积金	19.89	19.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75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4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2		
30103	奖金	61.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 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费	0.00	3 1 0 1 0	安置补助	0. 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15.51	30214	租赁费	0.00	3 1 0 1 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1.78	30215	会议费	0.00	3 1 0 1 2	拆迁补偿	0. 00
303 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 1 0 1 3	公务用车购 置	0. 00
303 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费	0.00	3 1 0 1 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0. 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费	0.00	3 1 0 2 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0. 00
303 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 费	0.00	3 1 0 2 2	无形资产购 置	0. 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 费	0.00	3 1 0 9 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0. 00
303 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 9 9	其他支出	0. 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	0.00	3	赠与	0.

07				费		9 9 0 6		00
303 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1	3 9 9 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6	3 9 9 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 9 9 9 9	其他支出	0.00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4.41	公用经费合计					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合计	因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境) 费	小 计	公务 车购 置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接 待 费		出 国 (境) 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8.94	3.20	0.00	3.20	135.74
21 2	城乡社区支 出	0.00	138.94	3.20	0.00	3.20	135.74

2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8.94	3.20	0.00	3.20	135.74
2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38.94	3.20	0.00	3.20	135.74
30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2020 年度决算公开

（本公开是单位汇总，含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和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其中：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另行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加强党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研究、业务指导、执法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及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三）负责辖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年度维修、维护计划；负责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管理；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施工的审批管理；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设施审批管理；负责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审批管理；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管理。拟订市容市貌管理标准，指导协调、监督落实；制定并监督实施城市市容市貌整治计

划；负责出门出店、占道经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主次干道建筑物立面管理；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管理；负责灯饰景观亮化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主次干道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的招标监管；依法征收垃圾处置费；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理；负责拆除环卫设施设置审批管理。

（六）负责辖区园林绿化管理。管理新、扩、改建项目绿地面积、绿化设计方案的审查、核准；负责临时占用绿地、移植修剪砍伐树木管理；负责公园、游园、广场、公共绿地的管护工作。

（七）负责统筹辖区机动车停车治理具体工作，依法管理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外其他公共区域的停放行为。

（八）在辖区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包括建筑质量安全及节能、房产市场交易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生态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4.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5. 交通管理领域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外其他公共区域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辖区城市管理领域科学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部件的采集。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跨部门的行政处罚权移交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以及其对行政处罚的监管主体、监管责任不变。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

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与城管执法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主动对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认定和技术核准，配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做好综合执法工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实施相关部门移交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业务指导、考核督办。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包括建筑质量安全及节能、房产市场交易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执法权。

（四）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执法权。

（五）负责生态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执法权。

（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权，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执法权。

（七）负责交通管理领域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

外其他公共区域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执法权。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年鉴、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机关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负责领导批示、工作部署和会议交办等事项的督办、查办、上报工作；负责市长热线和城管热线有关城市管理执法投诉问题的交办、核查、督办工作；负责公务（执勤）车辆管理；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对策研究；负责组织制订城市管理执法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行动计划，并督促执行；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起草工作；牵头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执法的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负责新闻网络舆情管理和宣传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信息收集、整理、分析、报送等工作；负责信息员网络建设；牵头组织负责电子政务平台、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新闻媒体政风行风热线和网络热线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化项目建设

和设备维护管理；负责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工作；牵头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执法队伍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全系统改革的统筹、协调、督办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新技术引进、推广应用及对外技术交流；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部件的采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事教育股。负责本系统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政风行风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管理、人事劳资、职称评聘、人力资源开发和出国（境）管理工作；牵头组织责任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本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精准扶贫工作；负责本系统工、青、妇工作；负责“双拥”、统战、侨务、残联和社团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财务装备股。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机构固定资产的登记、建档和处置工作；负责本系统统计工作；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负责对全系统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和资产管理等审计、监督；负责组织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负责城管执法装备及制服等购置配备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执法监督股。负责拟订城市管理执法法治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起草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方案草案，负责与管理职责相关的文件、方案的修改、答复的相关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有关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听证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立案登记、移交、案件审核、结案审查和统计汇总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执行、督办、业务指导，评议考核工作；负责拟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处理建议，并提请集体研究；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各类突发事件协调处理；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负责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执法人员的调度安排工作；负责制定违法建设治理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统筹监管工作；牵头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容环卫股。负责市容市貌工作的检查、指导、督办；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出门出店、

占道经营治理工作；负责报刊亭、候车亭、配电柜、通讯站塔等“城市家具”设置及其他占用城市空间乱搭乱挂的管理；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照明、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路段设置详细规划方案，按照路段规划组织推进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辖区户外公益宣传设置规范，协调重大活动有关户外公益宣传设置管理工作；负责主次干道建筑物立面管理；配合做好户外广告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牛皮癣”的清理整治等工作；负责停车管理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并检查考评道路清洗和清扫保洁工作；负责指导推进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实施招投标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并检查考评管辖权限范围内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环卫作息间、垃圾收集屋、垃圾转运站和环卫作业车辆等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征收管辖权限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建筑渣土处置费；负责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

维护；负责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做好环境卫生相关审批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政园林股（行政审批股）。制订并监督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年度维修、维护经费计划；指导和督促城市桥梁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相关审批管理工作；依法征收辖区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负责牵头完成城区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整治、改造工作；参与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市政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监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负责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工作；编制绿化年度经费计划，对绿化经费的拨付及使用进行合理调度并严格审核；审核城市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化用地的比例和布局；负责城市公园、游园、广场、公共绿地的管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审批窗口管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协调、办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职权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审核(勘验)审批、证件发放；负责组织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验、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资料归档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跟踪监

督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全系统服务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督查考评股。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和通报；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考核办法，并组织对各地各单位履行城市管理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负责制订内部监督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履职尽责完成、规章制度执行、队容风纪、作风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各类创建及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等工作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启动、终止工作；指导、协调、督办城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日常工作运转。负责上传下达及日常综合事务承办；负责党建、纪检监察、信访维稳、综合治理、文明创建、计划生育、档案达标管理工作；负责人事、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精准扶贫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一中队：负责明珠路以北市容环卫、户外广告执法

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执法工作;负责明珠路以北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路灯管理的执法工作。

(三)二中队:负责明珠路以北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方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执法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包括建筑质量安全及节能、房产市场交易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工作。

(四)三中队:负责万店镇规划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包括建筑质量安全及节能、房产市场交易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工作,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四中队:负责何店镇规划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包括建筑质量安全及节能、房产市场交易方面)法律法规

规定的全部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工作，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五中队：负责洛阳镇规划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包括建筑质量安全及节能、房产市场交易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工作，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六中队：负责府河镇规划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包括建筑质量安全及节能、房产市场交易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工作，户外公共场所

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七中队：负责南郊一般管控区部分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工作；负责交通管理领域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外其他公共区域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执法权；负责渣土管理执法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10 人（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

实有在职人数 9 人（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

离退休人数 2 人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17 人（行政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 人）

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行政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

离退休人数 1 人

其他人员说明：公益性岗位和退役老兵 73 人，劳务派遣 62 人。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5939.76 万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上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未决算，无与上年决算对比数说明）。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5.19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4938.33 万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上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未决算，无与上年决算对比数说明）。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城乡社区支出（类）4758.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2.17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1.8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5.4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085.9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586.54 万、津贴补贴 50.47 万、奖金及在职五项奖 169.56 万、绩效工资 27.92 万、住房公积金 45.48 万、伙食费补助 32.27 万、医疗保险费 41.84 万、养老保险 107.03 万、医疗费 7.45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1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3.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8.38 万、水电费 3.09 万、邮电费 2.06 万、物业管理费 6.08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9 万、差旅费 12.17 万、维修（护）费 34.52 万、会议费 0.61 万、租赁费 3.54 万、印刷费 5.91 万、培训费 1.49 万、工会经费 16.86 万、福利费 0.61 万、咨询费 12.82 万、手续费 0.60 万、专用材料费 34.16 万、劳务费 28.51 万、委托业务费 3344.55 万、其他交通费 6.28 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5.47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经费 11.78）

4. 其他支出 76.59 万元。（主要是资本性支出，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 35.9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9.56 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9.70 万、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 万）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减变化的原因：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上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未决算，无与上年决算对比数说明。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0.57 万元，比年初预算 5835.13 万元减少 99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9.63 万元，比年初预算 660.52 万元减少 40.89 万元减少 6.19%，项目支出 4220.94 万元，比年初预算 5174.61 万元减少 953.67 万元减少 18.43%。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在职人员应缴未交的社会保险费，二是，项目支出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经费年底尚有未结算款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是上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未决算，无与上年决算对比数说明。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8.20 万元，与年初预算 20.94 万元相比减少 2.74 万元，同比减少 13.09%。原因：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认

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持平。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决算。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20 万元，与年初预算 20 万元相比减少 1.80 万元，同比减少 9.00%。原因：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17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94 万元相比减少 0.94 万元，同比减少 100%。原因：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0 批、人数 0 人。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38.94 万元减少 13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持平，项目支出 3.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38.94 万元减少 135.74 万元。原因：按照上级精神，2020 年度市政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项目跨下一年度，本年度尚有项目经费结转下年支付。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34 万元，增长 28.18%。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公益性岗位和退役老兵 73 人，劳务派遣 62 人年初未纳入工会经费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18%。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受红十字会无偿捐赠抑尘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详见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和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详见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和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详见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和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572.93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城管执法大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572.93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0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8.9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4.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58.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9.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38.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30.31
	30			61	
总计	31	6,068.	总计	62	6,068.

		64		64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39.76	5,845.19	0.00	0.00	0.00	0.00	9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4	4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4	4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	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7	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60.26	5,665.69	0.00	0.00	0.00	0.00	94.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9.16	1,684.59	0.00	0.00	0.00	0.00	94.57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9.16	1,684.59	0.00	0.00	0.00	0.00	94.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2.16	3,84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2.16	3,84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94	1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8.94	1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38.33	630.48	4,307.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5	缴费支出		7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4	41.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4	41.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	10.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7	31.5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8.83	450.98	4,307.8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6.15	450.98	925.17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376.15	450.98	925.1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9.48	0.00	3,379.4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9.48	0.00	3,379.4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0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8.9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17	92.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84	41.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64.27	4,661.07	3.2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		十六、金融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6			8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48	45.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5.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43.77	4,840.57	3.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8.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30.31	994.57	135.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8.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74.07	总计	64	5,974.07	5,835.13	138.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40.57	619.63	4,22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7	92.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7	92.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7	92.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4	41.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4	41.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	10.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7	31.5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61.07	440.13	4,220.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1.58	440.13	841.46
2120104	城管执法	1,281.58	440.13	841.4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9.48	0.00	3,379.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9.48	0.00	3,37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8	45.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8	45.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8	45.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	科	科目名称	决	科	科目名称	决

目 编 码		算 数	目 编 码		算 数	目 编 码		算 数
30 1	工资福利支出	57 8. 50	3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8 4	30 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30 10 1	基本工资	16 6. 68	30 20 1	办公费	0. 25	30 70 1	国内债务付息	0. 00
30 10 2	津贴补贴	40 .1 2	30 20 2	印刷费	0. 00	30 70 2	国外债务付息	0. 00
30 10 3	奖金	10 7. 16	30 20 3	咨询费	0. 00	31 0	资本性支出	0. 50
30 10 6	伙食补助费	32 .2 7	30 20 4	手续费	0. 00	31 00 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30 10 7	绩效工资	27 .9 2	30 20 5	水费	0. 00	31 00 2	办公设备购置	0. 50
30 10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 .1 7	30 20 6	电费	0. 00	31 00 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
30 10 9	职业年金缴费	0. 00	30 20 7	邮电费	0. 00	31 00 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0 11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 .8 4	30 20 8	取暖费	0. 00	31 00 6	大型修缮	0. 00
30 11 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0	30 20 9	物业管理费	0. 00	31 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0
30 11 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9	30 21 1	差旅费	0. 00	31 00 8	物资储备	0. 00
30 11 3	住房公积金	45 .4 8	30 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1 00 9	土地补偿	0. 00
30 11 4	医疗费	7. 45	30 21 3	维修（护）费	0. 51	31 01 0	安置补助	0. 00
30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 .0	30 21 21	租赁费	0. 00	31 01 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0

9		1	4		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		

人员经费合计	59 0. 28	公用经费合计	29 .3 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 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18.2 0	0.00	18.2 0	0.0 0	18.2 0	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 0	138.9 4	3.2 0	0.0 0	3.2 0	135.7 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 0	138.9 4	3.2 0	0.0 0	3.2 0	135.7 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 0	138.9 4	3.2 0	0.0 0	3.2 0	135.7 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 0	138.9 4	3.2 0	0.0 0	3.2 0	135.7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